

民营经济促进法，保护一种先进生产力

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工作，是要“更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主笔 | 姜浩峰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不可替代的生力军，是深化改革、开创新局的积极推动者，我建议尽快出台制定一部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高子程提出如此建议。

其实，在高子程提出建议之前，全国两会前夕，司法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曾共同组织召开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对立法的意见建议。

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2024年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在民营经济促进法呼之欲出之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表示，在当下中国，民营经济本身就是先进的生产力。换言之，适时推出民营经济促进法，就是在保护一种先进生产力。

上图：2024年1月23日，“上汽安吉申诚”号汽车滚装船停靠在福建厦门东渡港区现代码头。2023年，中国汽车出口首次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其中不少民营企业做出贡献。

经营主体中的绝大多数

3月14日出版的《人民日报》，头版刊登了一则源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消息：截至2023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经营主体达1.84亿户，同比增长8.9%。其中，企业5826.8万户，个体工商户1.24亿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23万户。

从这组数据不难看出，中国的注册经营主体中，一多半是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当然是民营经济